

##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調整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檢討調整作業，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學區類型如下：
  - （一）基本學區：指劃定某一區、里或鄰為一校之專屬學區。
  - （二）自由學區：指考量學校容量相當、距離相近等而有實際需求者，劃定某一區、里或鄰同時為二校以上之學區，學區內之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學校。
  - （三）大學區：指本市偏遠學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新學年度全校學生數為一百人以下學校或本府為教育資源充分運用之考量，劃定特定學校以本市全部或部分行政區為其學區，學區內之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該校。
- 三、本市學校學區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原則如下：
  - （一）應均衡學校發展、考量就近入學、顧及通學安全、衡酌各校容量、調適班級人數、配合社區發展。
  - （二）學區應以穩定為宜，如有新設學校、新社區成立、行政區域調整，或其他突發致使原學區劃分顯與實際情形不符之情事發生時，得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學區調整。
  - （三）本市額滿學校於學區調整時，以不增列學區為原則。
  - （四）為穩定師資及學生來源，劃分學區應以基本學區為原則，例外得依第四點規定調整為自由學區或大學區。
- 四、學校學區之調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已劃定之學區，經學校或里長評估認有調整之必要時，邀集相關學校及鄰、里長召開評估會議充分溝通說明後，做成會議紀錄始得提出列入區公所提案。跨區公所之提案，應邀請相關區公所及學校列席學區協調會說明。

(二)前年度未獲核定之學區調整案，如欲重行提案時，應依前款重新召開評估會議，始得列入區公所提案。

(三)學區調整案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報各區公所，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各區公所召開學區協調會，形成共識決議及建議調整案，建議案報由本府核定之。

(四)鄰近直轄市、縣市共同之學區案，應由所屬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列入區公所提案討論，並邀相關代表與會說明。

五、新學年度學區之劃分及調整結果，由本府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公布。